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16 號

聯絡人：溫財金

連絡電話：(06)2571166

傳 真：(06)25711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13052400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假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本會會址)召開第 17 次理事會。
- 二、隨函檢送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許志成



113地政局 24



113043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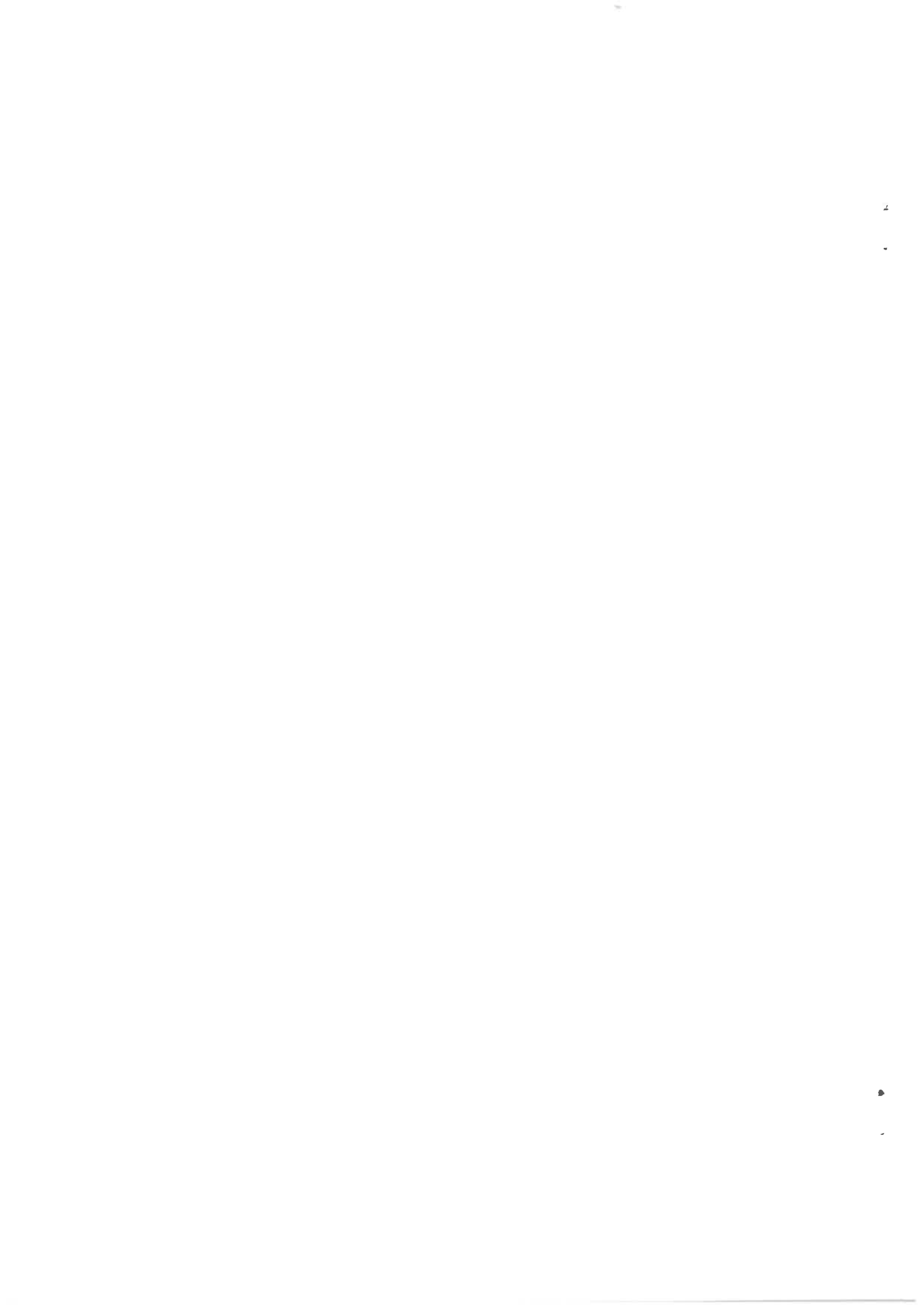
重慶市第一中學  
重慶市第一中學  
重慶市第一中學

重慶市第一中學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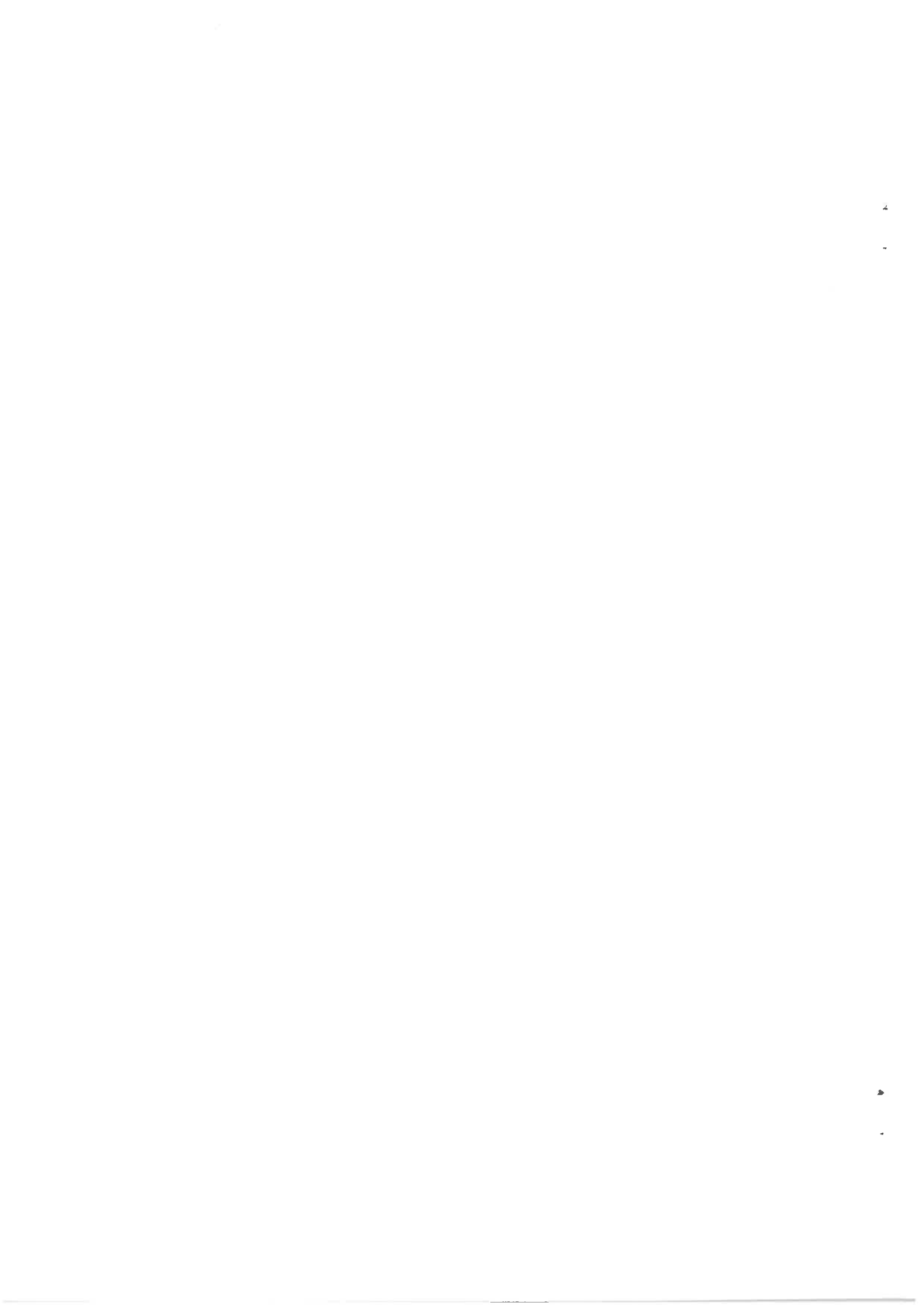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許志成	許志成
理事	邱志卿	邱志卿
理事	吳橙誌	吳橙誌
理事	孫永吉	
理事	金校弘	金校弘
理事	柯永和	柯永和
理事	陳敏真	陳敏真
其他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陳仁炯	



## 請 假 單

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17 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張水山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787之1號2F

電話：093196338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提案一：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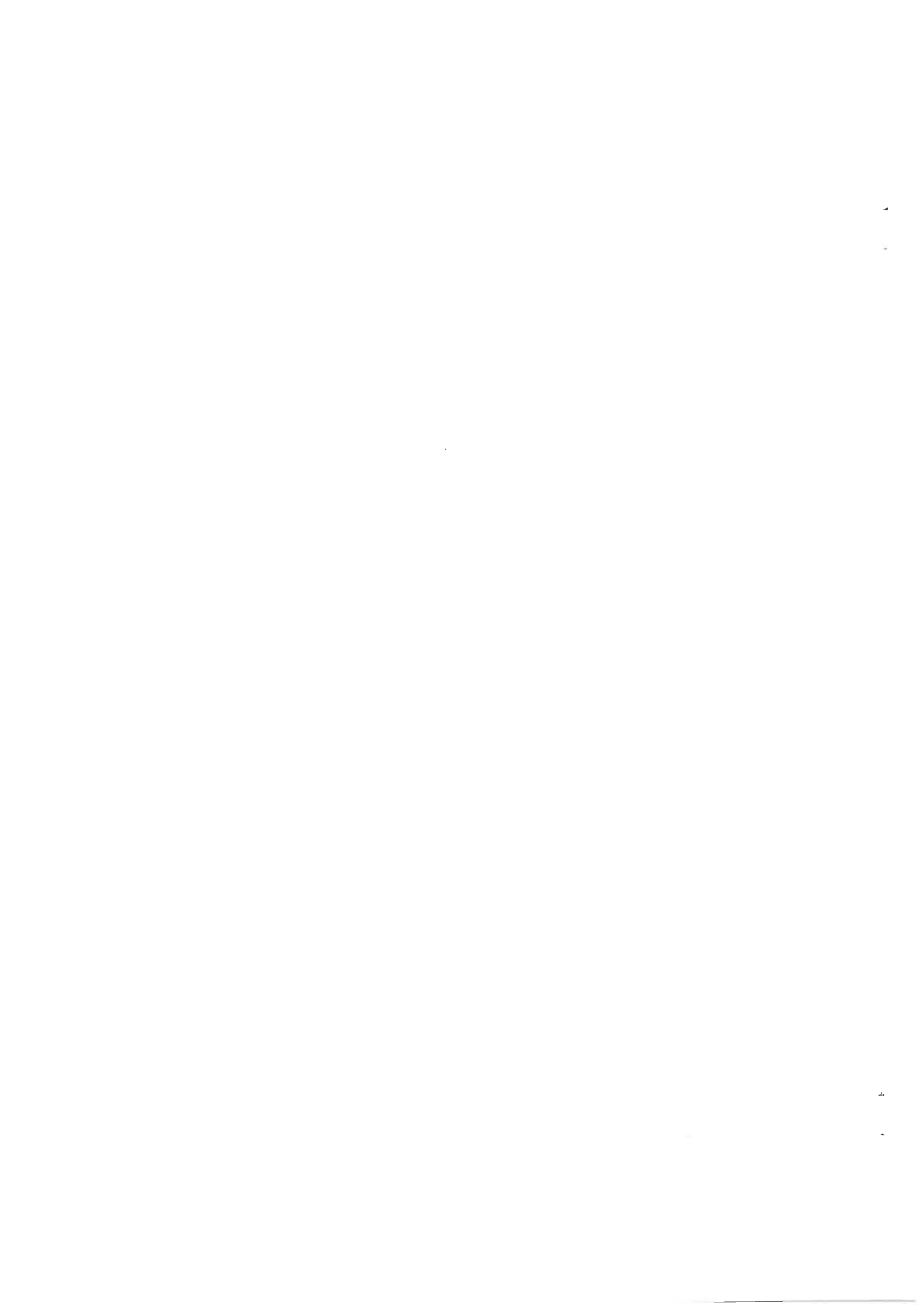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本重劃區於第 12 次理事會工程發包委由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今年度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表示已無法繼續重劃區工程，請本會另覓營造廠商辦理。
- 三、經遴選相關廠商後擬委由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重劃工程。（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格證明詳如後附）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許志成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邱志卿 5/23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吳登誌





#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_\_\_\_\_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柯永木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提 案：變更營造廠商案，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敏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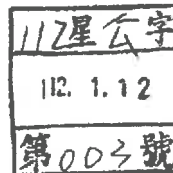


# 開會照片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家雯  
傳 真：06-2982783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8937

710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中華路425號16樓之3  
受文者：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120002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乙紙及變更登記表乙份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07日【收文日】申請額定資本額增加、  
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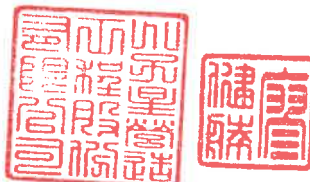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貴公司經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請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廖健勝、身分證照號碼：D12007\*\*\*\*）、公司統一編號：97009034、公司所在地：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中華路425號16樓之3。
- 三、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97009034及檔案號碼（10001611）。
- 四、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貴公司若設有員工餐廳應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登錄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連絡電話：06-2679751轉分機228。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9條規定，請貴公司於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有停業、歇業或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於經發局辦理公司登記異動外，仍應自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申請停業、歇業或變更登記事項，依法辦理營造業管理事宜以免懲戒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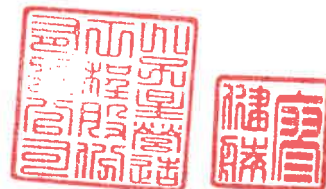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正本：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裝

訂

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9 7 0 0 9 0 3 4

公司聯絡電話 (06) - 2 0 1 1 3 8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兆子星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兆子星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JHAO ZIH SING CONSTRUCTION CO.,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710) 台南市永康區六合里中華路425號16樓之3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廖健勝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V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60,000,000 元		
V 七、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16,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 人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2. 1. 09 府經工商字第 11200023240 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兆子星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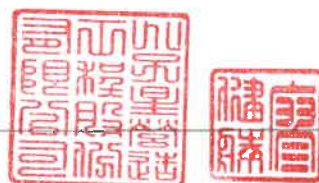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4,250,000 股、	42,500,000 元
			2. 財產	0 股、	0 元
			3. 技術	0 股、	0 元
			4. 股份交換	0 股、	0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股、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 股、	0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 股、	0 元
			8. 股息及紅利	0 股、	0 元
		併購	9. 合併	0 股、	0 元
			10. 分割受讓	0 股、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股、	0 元
			12. 收購	0 股、	0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 股、	0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股、	0 元
			15. 勞務	0 股、	0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 股、0 元	2. 退還股款	0 股、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股、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 股、0 元	
	5. 分割減資	0 股、0 元	6. 收回特別股	0 股、0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被併購公司			
併購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兆子星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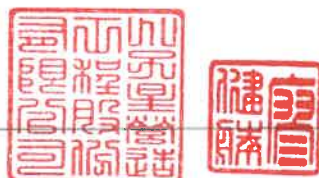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 1 0 1 0 1 1	綜合營造業。
2	B 6 0 1 0 1 0	土石採取業。
3	E 4 0 1 0 1 0	疏濬業。
4	F 1 1 1 0 9 0	建材批發業。
5	F 1 1 7 0 1 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6	A 2 0 1 0 1 0	造林業。
7	F 1 0 6 0 1 0	五金批發業。
8	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9	F 1 0 1 1 0 0	花卉批發業。
10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11	F 1 1 3 0 9 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2	A 1 0 2 0 8 0	園藝服務業。
13	J 1 0 1 0 1 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4	I 5 0 3 0 1 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5	J 1 0 1 9 9 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6	F 1 9 9 0 1 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7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8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	H 7 0 1 0 2 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1	H 7 0 1 0 4 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2	H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3	H 7 0 1 0 6 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4	H 7 0 1 0 7 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5	H 7 0 1 0 8 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6	H 7 0 1 0 9 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公務記載蓋章欄





## 兆子星營造工程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7	H 7 0 3 0 9 0	不動產買賣業。
28	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29	I Z 1 2 0 1 0	人力派遣業。
30	J E 0 1 0 1 0	租賃業。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1	董事長	廖健勝	D 1 2 0 0 7 8 3 5 7	1,492,000
(701) 台南市東區大智里德東街151巷37弄14號3樓				
V 2	董事	李明修	R 1 2 1 5 2 6 8 9 9	203,500
(710) 台南市永康區正強里32鄰四維街51巷12號				
3	董事	李橋生	A 1 2 2 6 0 2 0 9 0	525,000
(708)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545號				
V 4	董事	方良元	D 1 2 1 6 2 7 8 9 0	596,000
(700) 台南市中西區西賢里西賢街133號				
V 5	董事	王坤山	D 1 2 1 0 1 3 2 6 1	575,000
(709) 台南市安南區頂安里長溪路1段407巷9號				
6	監察人	郭軒丞	D 1 2 0 4 6 9 5 5 4	1,158,500
(700) 台南市中西區西賢里西賢一街148巷31號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甲等會員證書

## 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負責人：廖健勝

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營業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六合里中華路425號16樓之3

本證有效期間至壹百壹拾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理事長

### 江啟靖

中華民國 12 月 04 日

臺南縣(113)證(甲)字第

010560

號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行政院主計處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日(67)主計字第八一三六號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 一、貴會台函登(67)成業字第九八〇號函副本敬悉。
- 二、查行政院台(四五)歲一字第〇八三九號及臺(五八)忠五字第〇四〇五〇號先後兩函規定：「各機關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審查廠商資格，應持有該業同業公會或省工業會、縣市(局)商會之投標比價證明書」一節，其適用範圍業經明確指明，并不包括「營造工程」在內，故與「各機關營造工程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繳驗之證件，係屬兩事，自不發生抵觸問題。
- 三、請查照。

行政院主計處

### 會員公約

本會員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加入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願遵守以下公約決不違背

- 一、遵守營造業法之規定。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有關議決事項。
- 三、積極參與國家公共工程建設，提高工程品質。
- 四、同業間應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互相協助。
- 五、工程施工時，應善盡施工責任，以保障勞工安全。
- 六、工程施工時須做好環保之措施，以維護環境及空氣之品質。
- 七、注重研究發展新工法，以提高施工技術水準。
- 八、遵守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共同權益之決議，違者願受公會之處分。



